

省直机关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行为规范

操办婚丧喜庆五不准

不准大操大办婚丧喜事（婚庆筵席不准超过15桌，迎亲车队不准超过10辆）；

不准动用公款、公物操办婚丧喜事；

不准邀请与本人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参加；

不准收受与本人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礼金、礼品；

不准搞封建迷信活动。

喜庆事宜和生病住院等四不准

不准借生日寿诞、乔迁新居大操大办，接受亲属以外人员的礼金、礼品；

不准借儿孙喜庆等事宜吃请庆贺，接受亲属以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礼金、礼品；

不准借工作变动、职级晋升、出国（境）之机进行任何形式的宴请庆贺；

不准借生病住院和出国（境）之机收钱敛财。

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六不准

不准违反规定超编制、超标准购买和使用公务用车；

不准向下属单位和管理服务对象长期（一个月以上）借用各种车辆；

不准动用专项资金和罚没款购买公务用车；

不准找下属单位和管理服务对象报销车辆的各种费用；

不准用公车接送子女上下学和参加婚礼车队以及其他违反

规定公车私用的行为；

处级干部不准用配备给出事的车辆通勤。

工作纪律五不准

不准无故旷工、迟到和早退；

不准在工作时间玩扑克、打麻将、上网玩游戏；

不准在工作日中午和工作时间饮酒；

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钱物；

不准利用职权为自己及亲友办私事、谋私利。

中共辽宁省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

二〇〇六年九月